**2022年唐山市部门绩效（草案）**

**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编制**

**唐山市财政局审核**

**目 录**

**[部门总体绩效目标及保障措施 1](#_Toc91605700)**

**[预算项目绩效表 7](#_Toc91605701)**

# 部门总体绩效目标及保障措施

**一、部门总体绩效目标**

依据发改委部门职责，2022年主要目标为着力加强计划和规划管理，主要加强经济运行调度、规划管理。加强项目建设管理，一是加强谋划储备能力，二是抓市重点项目，三是抓要素保障。着力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调优产业结构，主要是调整钢铁产业结构、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着力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强化能耗“双控”及煤炭消费量管控、狠抓重点领域节能、严格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着力推进“公转铁”项目建设，主要是加快推进区域城际铁路网建设、协调加快铁路通道能力补强和提升、促进市郊铁路的开发和加快发展。着力加强粮食管理、价格和收费管理，着力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加强和改善民生以及做好其他方面重点工作，同时，积极做好经济领域防风险、军民融合、化工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等工作。

1. **分项绩效目标**

（一）抓好重点项目工作

绩效目标：树牢“项目为王”理念，落实“五个一”工作要求和领导分包、“周沟通、月督导、季调度”等工作机制，坚持按季度开展“三集中”活动，按照“谋划一批、开工一批、建设一批、投达一批”的原则，全力抓好省市重点项目建设。

绩效指标：抓好300个省市重点项目建设，逐项目明确责任单位、推进措施和目标时限，落实好领导分包和月调度、月督导等制度，加快项目建设步伐，确保全年完成投资1500亿元以上。抓好2022年省市重点项目筛选申报工作，力争申列省重点建设项目70项以上，年度计划投资500亿元以上。

（二）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

绩效目标：着力推动服务业加快发展，落实新时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参与服务供给。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大力发展研发设计、现代物流、金融服务等服务业，促进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加快推进服务业数字化。

绩效指标：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加快发展健康、养老、育幼、文化、旅游、体育、家政、物业等服务业，加强公益性、基础性服务业供给，年内服务业增加值增长10%左右。

（三）培育壮大新兴产业

绩效目标：围绕持续推动新兴产业发展，编制2022年全市新兴产业、数字经济、新基建等领域发展工作方案，在产业发展、项目建设、创新平台等方面实现突破。

绩效指标：全力推动产业发展，力争2022年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10%左右

**三、目标规划及保障措施**

（一）着力加强计划和规划管理。一方面，加强经济运行调度。发挥经济综合部门职能作用，定期监测主要经济指标运行情况，开展经济运行分析，提出做好经济工作的建议，防范化解经济领域风险点。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会同市直有关部门，衔接好“十四五”规划纲要，制定2022年主要经济指标目标计划；按照“五个一”工作机制，将年度增速计划分解落实到分管市领导和工作专班，以旬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确保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全力做好煤电油气运等生产生活要素统筹协调，确保全市能源保障有力、运力充足。特别是做好政策衔接和储备，持续开展“三包四帮六保五到位”“万名干部联企业”等活动，帮助各类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确保2022年首季开门红、半年“双过半”、全年“满堂彩”。另一方面，加强规划管理。全面落实《规划纲要》分解落实方案，指导各专项规划编制单位与《规划纲要》做好衔接、规划间做好衔接，确保“十四五”规划落地落实。

（二）着力加强项目建设管理。一是加强谋划储备能力。以“四个一百”为抓手，督促各县区从项目谋划招商、前期手续办理到配套服务保障等各个环节做好工作，聚焦12大重点产业，抢抓“两新一重”“碳达峰、碳中和”等重大机遇，着力谋划一批强链、补链、延链和科技含量高、发展前景好、示范带动作用强的大项目、好项目，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增长，为高质量发展赋能蓄力。二是抓市重点项目。树牢“项目为王”理念，落实“五个一”工作要求和领导分包、“周沟通、月督导、季调度”等工作机制，坚持按季度开展“三集中”活动，按照“谋划一批、开工一批、建设一批、投达一批”的原则，全力抓好300个省市重点项目建设，逐项目明确责任单位、推进措施和目标时限，落实好领导分包和月调度、月督导等制度，加快项目建设步伐，确保全年完成投资1500亿元以上。抓好2022年省市重点项目筛选申报工作，力争申列省重点建设项目70项以上，年度计划投资500亿元以上。三是抓要素保障。积极争列省重点项目，争取国家、省新增用地指标支持；健全完善常态化银企对接机制，谋划推进企业债券发行工作，全力争取各类专项资金和专项建设基金支持，力争我市争取资金总额全省领先。

（三）着力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深化产业对接合作，推进“四个一百”进唐山活动，以京冀（曹妃甸）和津冀（芦·汉）协同发展示范区为主战场，吸引京津转移产业“组团式”进驻，2022年实施亿元以上京津合作项目200个以上，完成投资300亿元以上；曹妃甸区新开工亿元以上项目20个以上，芦台、汉沽新开工亿元以上项目10个以上。全面对接省内“两网两群”建设，打通连接京津的断头路和瓶颈路，加快重大项目建设。健全完善生态环境联防联控联治机制，抓好跨地区、跨流域交界区域的水运、固废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全力支持雄安新区建设发展。积极参与2022年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筹办工作。

（四）着力调优产业结构。一是调整钢铁产业结构。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推进钢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各项安排部署，进一步加快沿海搬迁、装备升级等项目建设进度，积极推进企业整合重组，加快发展短流程炼钢，鼓励高炉-转炉长流程冶炼工艺向短流程工艺转变，确保各项任务按时完成。加快搬迁项目建设，国堂（国义）搬迁项目力争2022年11月底前建成投产，原址装备关停。天柱搬迁项目计划2022年7月底前建成投产，原址装备随搬迁项目建成逐步关停。加快推进1000立方米以下高炉、100吨以下转炉、180平方米以下烧结机升级改造。会同相关县（市、区）督导相关企业，加快并联办理装备升级产能置换项目的各项前期手续，积极协助跑办项目备案手续，力争用最短时间办理完成各项前期手续。同时，督导企业加快减量置换项目建设，力争尽早建投产、置换装备尽早关停。二是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围绕持续推动新兴产业发展，编制2022年全市新兴产业、数字经济、新基建等领域发展工作方案，在产业发展、项目建设、创新平台等方面实现突破。全力推动产业发展，力争2022年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10%左右，占规上工业比重提升1个百分点。以项目建设推动产业发展和壮大，继续滚动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百个攻坚项目，2022年投资100亿元以上；持续实施市级2000万元的新兴产业专项资金计划，重点支持智能轨道交通、动力电池、电子及智能仪表、新材料和节能环保五大产业项目建设。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力争2022年新增市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和工程研究中心20家。三是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着力推动服务业加快发展，落实新时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参与服务供给。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大力发展研发设计、现代物流、金融服务等服务业，促进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加快推进服务业数字化；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加快发展健康、养老、育幼、文化、旅游、体育、家政、物业等服务业，加强公益性、基础性服务业供给，年内服务业增加值增长8%左右。抓好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深入贯彻落实《唐山市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实施方案（2021-2025年）》，用足用好国家扶持政策，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加快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建设。

（五）着力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一是抓好生态文明建设。发挥好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作用，编制《唐山市2022年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要点》，组织召开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会议，统筹推动全市生态文明建设。认真落实国家《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科学编制我市实施意见，确定碳排放峰值水平和分阶段控制目标，把碳减排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各县（市、区）和重点企业，倒逼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和空间结构调整。二是强化能耗“双控”及煤炭消费量管控。落实国家发改委《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系列要求，做好能耗“双控”和煤炭消费量压减工作，为新项目新产业发展腾出空间；进一步创新和改进节能削煤工作方式方法，借鉴山东省等先进地区经验，谋划推进以指标分配、数据核查、效益评价、指标交易、能耗预算、能耗预警为重点的“六位一体”体系建设，强化用能指标预算管控，激励和倒逼企业深挖节能削煤潜力；科学评定新上项目能耗、煤耗指标分配及交易，提高单位能耗产出效益；实施能耗预算和预警管控，推进能耗“双控”和煤炭消费量压减，最大限度解决新上重大项目的能耗、煤耗指标制约，确保完成省达节能、削煤目标任务。三是狠抓重点领域节能。以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为抓手，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配合省推动实施“百家”“千家”企业节能“双控”工作。立足我市实际，确定“万家”企业名单，明确重点企业范围，核定企业能耗总量，明确企业能耗、煤耗限额，并按规定对企业节能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严肃考核，对考核结果为“未完成”等级的重点用能单位，暂停6个月节能（含煤炭替代）审查，并限期整改到位。四是严格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中央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最新要求，对高耗能、高排放的投资项目，加强行业管控，严把准入关口。开展重点行业去产能“回头看”，巩固去产能成果。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等行业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规定，严禁违规新增产能。未纳入国家规划的，不得新改扩建炼油、石化项目。

（六）着力推进“公转铁”项目建设。一是加快推进区域城际铁路网建设。协调加快京唐城际铁路建设，确保2022年按期完工投运。加快推进京唐铁路南延曹妃甸项目的方案设计，积极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协调京津冀铁投公司承担该项目业主，主导项目建设。推进环渤海城际铁路天津滨海新区-曹妃甸-秦皇岛段项目前期工作，协调国铁集团（或京津冀铁投公司）牵头主导项目前期工作和建设运营，力争“十四五”期内开工建设。适时启动唐遵城际铁路项目前期工作，以津承(经我市玉田县、遵化市)城际铁路纳入国家“十四五”项目契机，力争在津承城际铁路启动之际，同步启动唐遵城际铁路项目前期工作，与津承城际铁路同步设计、同步开工、同步投运。二是协调加快铁路通道能力补强和提升。加快推进唐呼铁路团瓢庄至遵化南联络线、唐曹铁路东延至京唐港区、迁曹铁路-水曹铁路联络线、汉(沽)曹(妃甸)铁路项目尽早实施，启动曹妃甸南站改造、曹妃甸实业港务铁路装车系统扩能改造、曹妃甸码头装车系统扩能改造、曹妃甸港港铁物流公司铁路专用线等港口集输运相关及配套项目。积极对接协调国铁集团公司系统，加快提升津山、京哈、唐呼(张唐)、大秦、迁曹等既有国铁干线综合利用效率，缓解国铁通道部分区段货运能力紧张问题。三是促进市郊铁路的开发和加快发展。加快研究市域（郊）铁路发展规划，积极对接协商国铁集团公司及相关铁路企业，支持城市中心城区与周边城区、城镇组团间开行和建设市域（郊）铁路，进一步改善城市交通结构，加快打造轨道上的新唐山。

（七）着力加强粮食管理。一是严格落实国家政策。严格执行国家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及时启动收购，保护农民种粮利益。二是规范地方储备粮管理。严格按照《市、县储备粮业务管理指导意见》管理各级地方储备粮业务，认真执行地方储备粮轮换计划和销售政策，整体提升全市政策性粮食储备效能。三是积极完成增储计划。省增储计划下达后，尽快完成市县级储备粮增储任务。四是加强应急管理。不断完善粮食应急网点，实行动态监管，及时更新应急供应网点、储运网点、配送中心，保障应急网点的可用性。五是充分发挥粮食项目示范效应。根据国家、省“优质粮食工程”建设安排，争取我市更多项目入库。发挥好粮食产后服务中心项目的带动作用和“市级机构为骨干、县级机构为补充”的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作用，不断完善粮食产业体系建设。六是全力抓好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严格落实党政同责工作要求，持续推动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常态化，突出重点、强化导向，注重实效，切实发挥好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指挥棒”作用，不断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

（八）着力加强价格和收费管理。一是继续加强监测预警、维护市场价格总体稳定。加强市场巡视巡查，密切跟踪民生领域价格运行情况，强化底线思维,认真执行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切实兜住民生底线，全力做好当前及今后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确保全年居民价格指数稳定在103以内。二是强化涉企收费管理。继续落实好国家、省出台的有关停征、减征、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相关政策，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实施涉企行政事业性和经营性收费目录清单动态管理，确保收费行为公开公正。三是持续推进清费减负。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及清费减负部署，跟踪落实国家、省有关涉企收费优惠政策，加大收费监管力度，确保相关政策落实到位，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四是继续推进能源价格改革。坚决落实国家电力价格、天然气价格政策，推进能源价格市场化改革。

（九）着力深化重点领域改革。一是抓好经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改革工作。按照国家和省2022年改革工作重点部署，协调推进供给侧改革，激活市场、财税金融、科技创新和对外开放等重点经济领域改革，做好工作任务分解和落实，确保改革任务落实到位，取得实效。二是持续抓好简政放权工作。积极承接国家和省审批权限的下放工作，制定相应承接方案，确保接得住、用得好、放到位。三是抓好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等各项改革。按照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积极推动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进一步深化改革开放推进高质量发展等改革任务。四是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发挥市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作用，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开展专项指标提升行动，进一步探索实施一批突破性、引领性改革举措。

（十）着力加强和改善民生。一方面，做好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争取工作。发挥中央资金“四两拨千斤”杠杆作用，撬动更多社会发展领域固定资产投资，填平补齐基本公共服务领域欠账。做好202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谋划储备，重点在教育强国推进工程、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养老托育工程、全民健身补短板工程等领域发力，确保2022年获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个数好于今年。另一方面，协调推进“双创双服”活动。发挥“双创双服”办公室作用，确保按时完成省达任务。加强与市直相关部门的沟通配合，跟踪国家投资走向，在养老托育工程、全民健身补短板工程、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教育强国推进工程、社会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等领域，谋划实施一批民生项目，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加强与省援疆办和唐山援疆指挥部、丰都县政府及湛普镇政府的沟通，全力做好对口支援帮扶工作。

（十一）着力做好其他方面重点工作。一是着力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步伐。充分发挥新型城镇化和城乡统筹办公室统筹协调作用，制定印发《唐山市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2022年工作方案》。会同各有关部门，深入实施城市更新改造，开展县城建设提质升级专项行动，支持县城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公用设施、产业配套设施升级。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确保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1.2个百分点，力争提高1.5个百分点。二是认真筹划参与重大经贸活动。组织我市企业参加达沃斯论坛、博鳌亚洲论坛、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投资贸易洽谈会、中非经贸博览会、中国-东盟博览会等国际性论坛及经贸活动，寻求合作商机。积极参与中国·廊坊国际经济贸易洽谈会、中国国际数字经济博览会、中国-中东欧（沧州）中小企业合作论坛等我省重要活动，积极推介我市优势产业和重点对外合作项目，为企业“走出去”提供对接窗口。三是稳步推进境外投资和国际产能合作工作。依托我市钢铁、建材、装备制造等优势产能，积极开展国际产能合作，带动境内资本、装备、技术输出；积极组织有关企业参加“走出去”对接洽谈活动寻求投资合作机会，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开展境外投资的重大问题，引导企业加强境外投资的协调合作，避免无序竞争和恶意竞争。同时，积极做好经济领域防风险、军民融合、化工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等工作。

（十二）完善制度建设。按照财政局绩效文件制定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工作保障制度等，为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奠定制度基础。

（十三）加强支出管理。编细编实预算、加快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尽快启动项目、及时支付资金，确保支出进度达标。

（十四）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

（十五）做好绩效自评。按要求开展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十六）规范财务资产管理。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

（十七）加强内部监督。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督导，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十八）加强宣传培训调研。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本部门职工业务素质；加强调研，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大宣传力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 预算项目绩效表

**220002 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码 | 220002B16DX0001 | | 项目名称 | 援疆工作经费 | |
| 项目资金主要用途 | 预算资金共100万，其中财政资金100万，主要用于我市援藏干部在且末正常工作和生活的费用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累计进度%) | 第一季度 |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25.00 | | 50.00 | 75.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由于新疆稳定形势异常严峻，各级各部门和领导高度重视，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领导多次看望援疆干部。我前方指挥部遵循“安全第一、形象无价、奉献至上”的援疆理念，掌握做到帮忙不能添乱，不给且末政府添麻烦的原则，但又要保障全体援疆干部的人身安全、身心健康、饮食卫生。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拨付资金数额 | 拨付资金数额 | 100万元 | 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 |
| 质量指标 | 完成拨付率 | 完成拨付率 | 100% | 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实效 | 项目完成实效 | 2022年12月31日 | 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 |
| 成本指标 | 预算资金完成率 | 预算资金完成率 | 100% | 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 |
| 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对口援疆工作完成率 | 对口援疆工作完成率 | 100% | 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我市援疆干部满意度 | 我市援疆干部满意度 | 100% | 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码 | 220002B16DX0006 | | 项目名称 | 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 |
| 项目资金主要用途 | 预算金额为50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500万元，主要用于推进重点项目前期工作进展，加快重点项目建设。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累计进度%) | 第一季度 |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5.00 | | 30.00 | 50.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编制实施全市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提出推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政策措施，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加强社会事业建设。谋划、备案、核准、审批重大建设，申报、管理省重点项目，争取国家、省专项资金。负责重大建设项目的前期调研、建设方案编制和跑办工作。监测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协调管理煤、电、油、气、运等重要生产要素和安排建设项目，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负责全市价格监测、监管和收费管理工作， 负责沿海办、协同办、援疆办、铁路办的日常工作。按照市委、市政府制定的《关于建设国家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的实施意见》我委负责国家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组织、协调、分类指导、督导检查和统筹推进等日常协调和服务工作。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服务全市重点项目 | 通过组织开展重点项目调度、督导、观摩等工作，服务全市重点项目数量 | ≥300个 | 按照年初工作安排 |
| 质量指标 | 市重点工程全年计划目标完成率 | 市重点工程全年计划目标完成率 | 100% | 按照年初工作安排 |
| 时效指标 | 各项工作完成时效 | 重点项目前期工作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时效 | 2022年12月底前 | 按照年初工作安排 |
| 成本指标 | 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预算控制数 | 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预算控制总额 | 500万元 | 按照年初工作安排 |
| 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促进重点项目落地实施 | 通过重点项目建设前期调度、督导、观摩等相关前期工作的有力推进，有效解决项目建设存在问题，有力推进全市各个重点项目落地实施进程 | 有力促进全市重点项目快建设、快投产、快达效 | 按照年初工作安排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企业满意度 | 重点项目前期工作服务企业对象的满意程度 | 100% | 按照年初工作安排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码 | 220002B17DX0009 | | 项目名称 | 环渤海地区新型工业化基地建设 | |
| 项目资金主要用途 | 预算数3105万元，全部为财政资金。用于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奖励性后补助。用于对符合条件的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和A级物流企业奖励性后补助。重大节能工程奖励补助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累计进度%) | 第一季度 |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40.00 | | 100.00 | 100.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完成50家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奖励性后补助。完成对符合条件的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和A级物流企业的奖励性后补助。完成重大节能工程奖励补助。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助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和A级物流企业数量 | 补助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和A级物流企业数量 | 全市符合申报条件企业数量 | 《推进环渤海地区新型工业化基地建设40条支持政策（2020年修订）》 |
| 质量指标 | 项目完成率 | 本项目按计划完成的比率 | 90%以上 | 按照年初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资金拨付时效 | 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补助资金按计划拨付到位的时效 | 2022年6月底前完成 | 按照年初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补预算数 | 13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补预算金额 | 260万元 | 按照年初工作计划 |
| 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 进一步激发服务业市场主体活力 |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带动全市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 《推进环渤海地区新型工业化基地建设40条支持政策（2020年修订）》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接受奖补企业的企业满意度 | 接受新增企业技术中心、新获名工程研究中心企业的满意程度 | 90%以上 | 按照年初工作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码 | 220002B18DX0002 | | 项目名称 | 援疆专项治沙资金 | |
| 项目资金主要用途 | 预算资金共100万，其中财政资金100万，主要用于推进防风治沙工作。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累计进度%) | 第一季度 |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50.00 | | 75.00 | 90.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为切实维护好全县各族群众赖以生存的生态环境，以及做好唐山市援建工作，且末县委、县政府同唐山市援疆工作前方指挥部研究，并报请河北省援疆工作前方指挥部同意后，将支持推进防风治沙工作纳入今后援建且末的重点工作之一，2016年至2021年度唐山市人民政府已支援且末县人民政府600万元做为且末县的防风治沙资金，可治理荒漠10000亩。为保持援建工作的延续性，需要继续支援拨付新疆巴州且末县100万元，用于防风治沙工程。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拨付资金数额 | 拨付资金数额 | 100万元 | 根据过去三年工作情况推算 |
| 质量指标 | 完成资金拨付率 | 完成资金拨付率 | 100% | 根据过去三年工作情况推算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实效 | 项目完成实效 | 2022年12月31日 | 根据过去三年工作情况推算 |
| 成本指标 | 预算资金完成率 | 预算资金完成率 | 100% | 根据过去三年工作情况推算 |
| 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治理荒漠 | 治理荒漠 | 2000亩 | 根据过去三年工作情况推算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且末县人民群众满意 | 人民群众满意 | 85% | 根据过去三年工作情况推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码 | 220002B18DX0011 | | 项目名称 |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资金 | |
| 项目资金主要用途 | 预算资金75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750万元，用于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项目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累计进度%) | 第一季度 |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0.00 | | 0.00 | 0.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形成战略性新兴产业全面开花、茁壮成长的新格局，实现战略性新兴产业总量扩大、增速提高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支持新兴产业项目数量 | 支持新兴产业项目数量 | 5个 | 唐发[2018]1号 |
| 质量指标 | 项目完成率 | 项目完成率 | 100% | 唐发[2018]1号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限 | 项目完成时限 | 2022年底完成 | 唐发[2018]1号 |
| 成本指标 | 资金完成率 | 资金完成率 | 100% | 唐发[2018]1号 |
| 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带动就业 | 带动就业 | 50人 | 唐发[2018]1号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企业满意度 | 企业满意度 | 100% | 唐发[2018]1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码 | 220002B20DX0013 | | 项目名称 | 粮食风险基金地方配套资金 | |
| 项目资金主要用途 | 预算金额为358万元，其中财政资金358万元，主要用于粮食储备补贴。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累计进度%) | 第一季度 |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0.00 | | 50.00 | 75.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完成市场调控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市级原粮、成品粮、食用油储备规模 | 市级原粮、成品粮、食用油储备规模达到国家规定数值 | 达到国家规定数值 | 原有市级粮油储备规模和21年新增市级储备计划 |
| 质量指标 | 市级原粮、成品粮、食用油合格率 | 市级原粮、成品粮、食用油合格率 | 100% | 根据过去三年执行情况测算 |
| 时效指标 | 储备粮油补贴发放时限 | 补贴资金支出完成时限 | 2022年12月31日 | 根据过去三年执行情况测算 |
| 成本指标 | 原粮、成品粮、食用油补贴完成率 | 原粮、成品粮、食用油补贴完成率 | 100% | 根据过去三年执行情况测算 |
| 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区域粮食安全 | 保障区域粮食安全 | 100% | 2022年粮食工作安排根据过去三年执行情况测算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承储单位满意度 | 承储单位满意度 | 100% | 根据过去三年执行情况测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码 | 220002B20DX0014 | | 项目名称 | 洁净煤取暖市级补贴 | |
| 项目资金主要用途 | 预算资金为300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为3000万元，主要用于洁净煤推广市级财政补贴支出。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累计进度%) | 第一季度 |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0.00 | | 0.00 | 50.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补贴目标用户使用洁净煤取暖，实现清洁取暖，温暖安全过冬。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洁净煤推广数量 | 洁净煤推广数量 | 37.5万吨 | 按照年初工作安排 |
| 质量指标 | 项目完成率 | 项目完成率 | 100% | 按照年初工作安排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效 | 项目完成时效 | 2022年底 | 按照年初工作安排 |
| 成本指标 | 预算资金完成率 | 预算资金完成率 | 100% | 按照年初工作安排 |
| 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节煤率 | 节煤率 | 20% | 根据测算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按照年初工作安排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码 | 220002B21DX0023 | | 项目名称 | 京唐铁路唐山西站（机场站）站房规模调整 | |
| 项目资金主要用途 | 预算数6274万元，全部为财政资金，主要用于京唐铁路唐山西站（机场站）站房规模调整。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累计进度%) | 第一季度 |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0.00 | | 0.00 | 0.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在现有京唐铁路工程的线站位方案基础上，综合考虑车站周边现状环境、规划与客运需求，并结合国家相关设计规范与技术要求，按照“科学适用、适度超前、量力 而行”的原则，唐山西站房规模由 6000平方米调整为 16800平方米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新建站房主体面积 | 新建站房主体面积 | 16800平方米 |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京唐铁路唐山机场站站房规模调整资金落实有关事项的函 |
| 质量指标 | 工程完工率 | 工程完工率 | 100% |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京唐铁路唐山机场站站房规模调整资金落实有关事项的函 |
| 时效指标 | 工程完成时限 | 工程完成时限 | 2022年12月底 |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京唐铁路唐山机场站站房规模调整资金落实有关事项的函 |
| 成本指标 | 预算资金执行率 | 预算资金执行率 | 100% |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京唐铁路唐山机场站站房规模调整资金落实有关事项的函 |
| 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增加站房使用面积 | 增加站房使用面积 | 10800平米 |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京唐铁路唐山机场站站房规模调整资金落实有关事项的函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度 | 100% |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京唐铁路唐山机场站站房规模调整资金落实有关事项的函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码 | 220002B22DX0024 | | 项目名称 | 优质粮食工程质保金 | |
| 项目资金主要用途 | 项目资金5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50万元。支付以前年度优质粮食工程质保金。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累计进度%) | 第一季度 |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0.00 | | 0.00 | 0.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完成优质粮食工程建设。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质检站建设数量 | 质检站建设数量 | 5个 | 《关于实施“优质粮食工程”的通知》（冀粮仓储【2019】57号 |
| 质量指标 | 工程完成率 | 工程完成率 | 100% | 《关于实施“优质粮食工程”的通知》（冀粮仓储【2019】57号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限 | 项目完成时限 | 2022年12月31日前 | 《关于实施“优质粮食工程”的通知》（冀粮仓储【2019】57号 |
| 成本指标 | 资金完成率 | 资金完成率 | 100% | 《关于实施“优质粮食工程”的通知》（冀粮仓储【2019】57号 |
| 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强化粮食质量安全监管 | 强化粮食质量安全监管 | 强化粮食质量安全监管 | 《关于实施“优质粮食工程”的通知》（冀粮仓储【2019】57号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储粮单位满意度 | 储粮单位满意度 | 95% | 《关于实施“优质粮食工程”的通知》（冀粮仓储【2019】57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码 | 220002B22DX0027 | | 项目名称 | 重点用能单位“双控一减”综合服务项目 | |
| 项目资金主要用途 | 预算资金5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50万元。全部购买用于重点用能单位“双控一减”综合服务项目。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累计进度%) | 第一季度 |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0.00 | | 50.00 | 50.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完成重点用能单位“双控一减”综合服务。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双控一减”综合服务项目数量 | 指标分配、数据审核及能效评价、指标交易、能耗预算、能耗预警五部分项目 | 5项 | 购买重点用能单位“双控一减”综合服务重点用能单位“双控一减”综合服务合同规定 |
| 质量指标 | 项目完成率 | 本项目按计划完成的比率 | 90%以上 | 购买重点用能单位“双控一减”综合服务重点用能单位“双控一减”综合服务合同规定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效 | 项目完成时效 | 2022年12月底 | 购买重点用能单位“双控一减”综合服务重点用能单位“双控一减”综合服务合同规定 |
| 成本指标 | 资金完成率 | 资金完成率 | 100% | 购买重点用能单位“双控一减”综合服务重点用能单位“双控一减”综合服务合同规定 |
| 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地区能源利用效率 | 提高地区能源利用效率 | 有所提高 | 购买重点用能单位“双控一减”综合服务重点用能单位“双控一减”综合服务合同规定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唐山市各级人民政府满意度 | 唐山市各级人民政府满意度 | 90%以上 | 购买重点用能单位“双控一减”综合服务重点用能单位“双控一减”综合服务合同规定 |